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6名激励对象授予583.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